

3. 要求管理国贯彻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 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步骤, 以便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迅速促使文莱政府有关当局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 并要求, 在举行选举之前, 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 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士重回文莱, 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4. 要求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5(XXX).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上的有关各章,²⁸ 特别包括一九七五年五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³⁰

并听取了视察团主席的发言,³¹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³²

²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 第四章和第二十八章。

²⁹ 同上, 第二十八章, 附件。

³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³¹ 同上, 第二一七〇次会议。

³²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 23 号》(A/10023/Rev.1), 第二十八章。

2.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派往蒙特塞拉特的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³³ 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表示赞赏;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 即除了别的以外, 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发展的措施, 构成民族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5.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 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6.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会议根据视察团的研究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26(XXX).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上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³⁵

³³ 同上, 附件, 第 101 至 124 段。

³⁴ 同上, 第四章和第二十一章。

³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二一六六次会议。